



03/08/2006 12:14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稅制改革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：

本人同意開徵銷售稅能令政府有穩定的收入，但我認為對於低下階層是頗大的打擊，因此政府可把銷售稅分成三個稅率---2%、4%、6%(這是分級稅制--是按消費品來分類)。我相信三個稅率比一個稅率靈活，而且也不太複雜。三個稅率分別針對草根、中產及上流社會，完全照顧社會的需要，而且也可減低貧富懸殊。草根階層是人口最多，但資產最少的一群，是社會的基石，沒有他們，也沒有今天的香港；而中產階層則是社會的支柱，人口較多，資產也多，沒有他們，就沒有上流社會；上流人士則是最富有，卻是人口最少的一群，大部分香港的企業都是由這群人開設，沒有他們，香港還是一條小魚村呢!

收取2%的物品可包括飲食、電器、衣服、傢俱、鞋襪等日常用品；而收取4%的物品可包括化妝品、機票(經濟及商務客位)、煙等；收取6%的物品可包括飾物(珠寶、黃金)、私家車(貨車、巴士、小巴等商業用途車輛除外)、機票(頭等客位)、酒等。詳細分類則要政府及社會各界討論。

我不認同政府所說的--因為日常必需品太多，而不實行分級的稅制。要大眾接受，當然要盡力做到最好、最完美。我不希望看到因為要盡快推行，而不接受或不討論較完美的方案，如果政府不是"一不造，二不休"，那麼，我不會支持政府的稅制改革。至於這個分級稅制擁有一級稅制的優點，轉化它的缺點為優點--既能擴闊稅基，又能減低對草根的影響，縮窄貧富懸殊。雖然可能對收入方面有輕微的影響，但政府推行的主要目的並不是收入的數目，更何況可能"薄利多銷"呢!政府在這片的反對聲中，為何不作一試呢?

普通市民,
戴步昇上